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24期

总第四三九期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在田东县视察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西政报

旬刊



田东县

撰文:凌天清
摄影:韦炳耀



田东县城一角



△田东县县长 罗凤鸣

田东县地处右江盆地,全县总面积 2816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3.2 万亩,耕地面积 35.6 万亩。全县辖 9 乡 4 镇,总人口 38.63 万人。邕色公路、南昆铁路东西穿过该县,乡村公路四通八达。右江从西向东横贯其中,水运 200 吨位机船常年通航,上至百色,下达南宁、梧州、广州、珠海。

田东县矿产资源丰富,有石油、褐煤、水晶、黄金、石膏、铝土、辉绿岩、膨润土、白云石、铁、锑、锰、磷等。水力蕴藏量为 14.12 万千瓦,可开发量 3.68 万千瓦,现只开发 0.64 万千瓦。盛产水稻、玉米、甘蔗、木薯、花生、香蕉、芒果、蔬菜等。七里香猪、蛤蚧、板栗、酸梅、茶油等是著名特产。境内的龙须河瀑布、广养岩、观音岩、莲花山、棋盘滩、八仙山、向阳关等,是有开发价值的旅游景点。

近年来,田东县各项事业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1996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19655 万元(现价,下同),按可比价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 21.9%;农业总产值达 720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6%;工业总产值达 771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04%;乡(镇)企业总产值为 731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96%;财政总收入为 1.0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77%;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1589 元,比上年增加 404 元、增长 34.09%。现已开通 9000 门全数程控电话和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和图文传真机等现代邮电通讯设备;已建成的南昆光缆通讯线路,又为该县增加了 480 路长途话路。

田东历史悠久,物产丰富,人杰地灵,有党的正确领导,有 38 万人民的团结奋斗,田东明天定更美好。



△田东县人民政府大门



△田东县城东居民住宅小区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第24期
(总第439期)

8月2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23 号)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24 号) (9)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11)

· 桂政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矿泉水、粘土
征收资源税的通知
(桂政发(1997)58号)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在杂交水稻
特优系列组合开发推广工作
中有突出贡献人员给予
表彰奖励的决定
(桂政发(1997)61号)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跨地、
市河流边界水质达标管理
的通知
(桂政发(1997)62号) (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夏粮收购工作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1997)63号) (20)

· 桂政办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建材工业总会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
贯彻加快发展散装水泥
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15 号).....(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行
第三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评奖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16 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第三次全国“打假”工作会议上
吴邦国副总理的贺信以及
有关领导讲话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17 号).....(24)

· 人事任免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树声同志
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7)88 号).....(10)

· 统计资料 ·

- 上半年我区国有建筑企业
生产运行良好.....自治区统计局提供 (31)
- 全国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
(1997 年 6 月).....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32)

· 其他 ·

- 更正通知.....(2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15 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草专卖是指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烟草专卖品中的烟丝是指用烟叶、复烤烟叶、烟草薄片为原料加工制成的的丝、末、粒状商品。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及领导体制，依照《烟草专卖法》第四条的规定执行。设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由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

第五条 国家对卷烟、雪茄烟焦油含量和用于卷烟、雪茄烟的主要添加剂实行控制。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害的

添加剂和色素。

第二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

- （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 （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四）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七条 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生产烟草专卖品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生产烟草专卖品所需要的技术、设备条件；
- （三）符合国家烟草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 （三）符合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特种烟草专卖品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三)符合经营外国烟草专卖品业务合理布局的要求;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四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申请领取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申请领取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三章 烟叶的种植、收购和调拨

第十七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合理布局的要求,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计划,根据良种化、区域化、规范化的原则制定烟叶种植规划。

第十八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第十九条 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和烟叶生产者的代表组成烟叶评级小组,协调烟叶收购等级评定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储备、出口烟叶的计划和

烟叶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

第四章 烟草制品的生产

第二十一条 设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十二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使用霉烂烟叶生产卷烟、雪茄烟和烟丝。

第二十四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应当使用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商标，应当持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生产文件，依法申请注册。

第五章 烟草制品的销售

第二十五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 50 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第二十八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二十九条 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小包、条包上标注焦油含量级和“吸烟有害健康”的中支字样。

第三十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卷烟、雪茄烟调拨任务。

第三十一条 严禁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三十三条 假冒商标烟草制品的鉴别检测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烟草质量检测站进行。

第六章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由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发放。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进口的烟草专卖品、国产烟草专用机械和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运输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

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的烟草制品的转关运输,按照国家有关海关转关运输的规定办理运输手续。

第七章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第三十八条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九条 烟草专用机械的购进、出售、转让,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烟草专用机械的名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八章 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第四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立项。

第四十二条 进口烟草专卖品只能由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经营。其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计划应当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海关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免税进口计划分批核销免税进口外国烟草制品的数量。

第四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第四十五条 专供出口的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小包、条包上标注“专供出口”中文字样。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

第四十七条 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设立的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取缔。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门在必要时，可以根据烟草专卖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点地区设立派出机构，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向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派驻人员。派出机构和派驻人员在派出部门的授权范围内监督、检查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依法对违法生产或者经营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

（三）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第五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以及充抵罚金、罚款和税款的烟草专卖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参与外国烟草制品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卖管理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徽章，出示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

第五十三条 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二）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

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四)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 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的,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二)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第五十七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 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处罚的,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50% 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 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

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 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以进货总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销售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

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 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 5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

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第六十九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或者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的，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专卖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计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已经 1997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

指下列行为：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
- (三) 房屋买卖；
- (四) 房屋赠与；
- (五) 房屋交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 3—5%。

契税的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幅度内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

(二)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 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三)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 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

前款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 或者所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正当理由的, 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第五条 契税应纳税额, 依照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税率和第四条规定的计税依据计算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以外汇结算的, 按照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 免征;

(二)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 免征;

(三)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 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

(四)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第七条 经批准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 不再属于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减征、免征契税范围的, 应当补缴已经

减征、免征的税款。

第八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 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第九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第十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 契税征收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契税完税凭证。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和其他规定的文件材料, 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 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财政机关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具体征收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有关资料, 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

第十三条 契税的征收管理, 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根据本条例制定细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50 年 4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树声同志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王树声同志的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1997 年 7 月 28 日 桂政干〔1997〕8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1997 年 6 月 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农业生产中所使用的各种农用拖拉机、农用动力机械以及与其配套的作业机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驾驶人员是指驾驶拖拉机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人员；操作人员是指操纵拖拉机配套农具和固定式农业机械作业的人员。

第四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拥有、使用农业机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业

机械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关）负责具体实施。

农机监理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检验、审验、考核和核发牌证；

（二）宣传贯彻农业机械安全法规，对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三）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纠正和处理违章行为，但不能在公路上设卡检查；

（四）依法勘查、处理道路外的农机事故，并对农机事故进行统计。

第六条 农机监理机关配置的监理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从事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二）掌握农机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农机监理相关法规、规章；

（三）经自治区农机监理机关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机监理证。

第七条 农机监理员执行公路时，应着装整齐，佩戴标志，出示证件，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按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农业机械管理

第九条 农机监理机关对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链轨式作业机械和 22 千瓦以上的其他农用动力机械实行牌、证管理。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应当在购置后 1 个月内,经农机监理机关检验合格,办理入户登记手续,领取号牌、行驶证或准用证后,方可使用。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转让、变更、报废,应到当地农机监理机关办理转籍、过户、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条 农业机械牌、证不得转借、涂改或伪造。

农业机械牌、证丢失或损坏的,应及时到农机监理机关申请补换。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号牌应安装在指定的位置,并保持牢固、清晰。

拖拉机挂车车厢后拦板外侧必须喷印本机统一号牌的放大号码。

第十二条 拖拉机未领取正式号牌、行驶证以前,需要移动时,必须申领临时号牌,按规定行驶。

第十三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应当按农机监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发给检验合格标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农业机械因事故损毁、变更或转籍过户,应接受临时技术检验。

农业机械检验合格标志,由自治区农机监理机关统一制作。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必须保持机况良好,各机件装置必须齐全有效。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及挂车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必须按规定进行技术检测。

第十五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需要变更的,必须经县(市、区)农机监理机关批准,并经检验合格、办理变更登记,方可使用。

农业机械改装点的设立,应经自治区农机监

理机关批准。

农业机械不得擅自拼装。拖拉机挂车不得擅自扩大、加高厢板。

严禁改变机械原设计传动比提高机械转速或机车行驶速度。

第十六条 拖拉机拖带挂车时,只准拖带一辆。挂车与拖拉机的连接必须有安全保险装置。

拖拉机载人和挂车载物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人数和载质量。

拖拉机挂车上不得载人。但经农机监理机关核准,可以附载押运或装卸人员 1—5 人。

第三章 驾驶、操作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必须是年满 16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状况符合驾驶、操作要求,具有初中或相当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公民,经农机监理机关考试、考核合格,领取驾驶证、操作证后,方可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章和操作规程,服从安全检查,按规定参加安全活动,接受安全教育。

第十九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当按农机监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审验。未参加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第二十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时,驾驶员必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操作人员必须携带操作证和准用证;

(二) 不得挪用、转借、涂改、冒领或伪造驾驶证、操作证;

(三) 不准把农业机械交给没有驾驶、操作

证的人驾驶、操作；

(四) 不准驾驶、操作与驾驶证、操作证准驾(操)机型不符合的农业机械；

(五) 饮酒后不准驾驶农业机械；

(六) 不准驾驶、操作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农业机械；

(七) 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农业机械；

(八) 外出驻点驾驶农业机械超过 3 个月的，须到驻点所在地农机监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接受管理；

(九) 不准穿拖鞋、高跟鞋驾驶农业机械；

(十) 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农业机械；

(十一) 不准在驾驶农业机械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作业的行为。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可以并处吊扣 6 个月以下驾驶证、操作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扣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驾驶、操作证：

(一) 醉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

(二) 无驾驶证、操作证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三) 挪用、转借、涂改、伪造、冒领农业机械牌证和驾驶、操作证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牌、证和驾驶、操作证的；

(四) 把农业机械交给无驾驶证、操作证的人驾驶、操作的；

(五) 擅自变更、拼装农业机械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可以并处吊

扣 4 个月以下的驾驶、操作证；

(一) 驾驶、操作与驾驶证、操作证准驾(操)机型不符合的农业机械的；

(二) 不按规定参加驾驶员、操作员审验或审检不合格继续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8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可以并处吊扣 2 个月以下驾驶、操作证：

(一) 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

(三) 驾驶转向器、制动器、灯光装置、挂接装置等机件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农业机械的；

(三) 擅自改变农业机械传动比提高机械转速或机车行驶速度的；

(四) 驾驶、操作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可并处吊扣 1 个月以下驾驶、操作证：

(一) 拖拉机及挂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二) 不按规定申领、使用拖拉机临时号牌的；

(三) 农业机械不按规定办理入户、转籍、过户、注销、登记手续的；

(四) 外出驻点驾驶农业机械超过 3 个月，未到驻点所在地农机监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30 元以下的罚款或警告：

(一) 不按规定位置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

(二) 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或操作证、准用证的；

(三) 驾驶被牵引的挂车后箱板无放大号的；

(四) 擅自扩大、加高拖拉机挂车厢板的；

(五) 拖拉机号牌字迹不清、损坏、遗失不及时申请补换的；

(六) 违反装载规定的；

(七) 穿拖鞋、高跟鞋驾驶农业机械的;

(八) 不按规定拖带挂车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农机事故的处理办法, 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由县以上农机监理机关决定。

农机监理机关处理违章行为时, 应坚持以教育为主, 处罚为辅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拒绝、阻碍农机监理员执行公务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农机监理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监督管理的收费办法由自治区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报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批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矿泉水、粘土征收资源税的通知

1997年7月21日 桂政发〔1997〕58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国有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 增加我区地方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93〕财法字第43号) 第四条的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对开采矿泉水、粘土征收资源税。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区境内开采矿泉水、粘土的单位和个人, 均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 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

二、对民用水、公共事业用水(包括符合矿泉水标准的) 免征资源税。

三、矿泉水、粘土资源税单位税额为:

(一) 矿泉水 4元/吨

(二) 粘土 4元/吨

四、本通知自1997年7月1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在杂交水稻特优系列组合开发推广工作中有突出贡献人员给予表彰奖励的决定

1997年7月25日 桂政发〔1997〕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以杂交水稻特优 63 为主的系列组合自 1989 年在我区试种、示范、推广以来，表现出明显的丰产优势。1989 年，任藤县县委书记韦肇晋同志与县种子分公司有关人员，从福建省漳州市农科所引入龙特浦 A 与 B，经过提纯、繁殖，用原种不育系龙特浦 A 与明恢 63 组配而成的杂交水稻特优 63 新组合。1990 年，我区开始大面积种植特优 63 组合，早造平均亩产 544.18 公斤，比当时的当家组合汕优 63 增产 11.63%，比汕优桂 99 增产 6.0%。晚造平均亩产 584.1 公斤，比当时的当家组合博优 64 增产 16.64%。1993 年，特优 63 系列组合通过了自治区品种审定。

根据自治区农业厅 1993—1994 年组织实施的《杂交水稻特优系列组合及高产配套栽培技术推广》项目验收表明：两年实施面积 402.16 万亩，1993 年亩产比同熟期其他杂交稻增产 34.8 公斤，增产 7.78%，比常规稻增产 103.2 公斤；1994 年平均亩产比其他同熟期的杂交稻增产 32.5 公斤，增产 7.24%；比常规稻增产 92.9 公斤。

特优 63 系列组合自从引进以来，经过几年

的试验、推广证明，该系列组合抗性强、适应性强、增产优势大。北流、岑溪、容县、陆川实现吨粮、吨谷县（市），其中一条主要经验就是大面积推广应用了特优系列组合。特优 63 系列组合推广速度之快，覆盖面积之广，增产效果之显著，是前所未有的，已成为我区目前水稻的主要当家组合，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从 1991 年至 1996 年，特优 63 系列组合在全区推广面积累计达 1959.1 万亩，按比其他同熟期杂交稻组合平均每亩增产 32.5 公斤计算，累计增产稻谷 63670.75 万公斤，为我区粮食增产作出了巨大贡献。

为了进一步推动全区农业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鼓励各级领导和广大农业科技人员搞好良种的选育、引进、繁制和推广工作，促进我区农业持续增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在杂交水稻特优 63 系列组合开发、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希望全区各级领导和广大农业科技人员学习他们勇于进取、开拓创新、不辞劳苦、钻研技术、攀登高峰的革命精神，为加快我区农业发展、建设农业强省做出新贡献！

附：获奖人员名单

受奖人员名单

特等奖（1人）

韦肇晋：原藤县县委书记，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现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高级农艺

师

一等奖（3人）

黄昭生：藤县种子分公司督导员，农艺师

桂政发文件

黄海和：原藤县种子技术干部，农艺师
周蒸强 平南县农业局副局长 高级农艺师
黄羿铭：藤县种子技术干部，农艺师
甘永光 平南县农技站站长 高级农艺师

二等奖（47人）

（一）种子提纯、繁殖、制种人员（24人）

韦裕廉	玉林地区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李军	原中共容县县委书记	
李发松	容县种子经理	高级农艺师	封光际	容县农业局副局长	高级农艺师
李扬杰	容县种子	农艺师	胡朝讯	中共桂平市委书记	高级经济师
梁家伟	北流市种子经理	农艺师	梁远初	玉林市农业局局长	农艺师
陈昆全	北流市种子副经理	助理农艺师	覃卓严	玉林市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高级农艺师
刘文福	玉林市种子	农艺师	李公二	岑溪市农业局局长	农艺师
陈永记	陆川县种子经理	农艺师	谭锡勋	陆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高级农艺师
陈熊	平南县种子	高级农艺师	庞正盛	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站长	推广研究员
蒙秀锋	贺州地区种子副经理	农艺师	胡鉴英	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副站长	推广研究员
彭承钦	玉林地区种子总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阮伟江	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副站长	高级农艺师
兰材善	藤县人民政府调研员	高级农艺师	陈德威	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水稻科长	高级农艺师
刘培基	藤县农科所副所长	农艺师	谭明	自治区农业厅原办公室主任	高级农艺师
陈建国	柳州地区种子经理	农艺师	陈克飞	自治区农业厅原粮食基地办公室主任	高级农艺师
杨经良	南宁地区农科所所长	农艺师	钟健	自治区农业厅粮油处处长	农艺师
宋世权	玉林地区农科所所长	农艺师			
温守荣	北流市副市长	经济师			
黄以钊	藤县农业局副局长	农艺师			
阮辅滔	自治区种子经理	推广研究员			
季绒倩	广西大学	教授			
梁世荣	广西农科院	研究员			
钟兴震	贺州地区科协	高级农艺师			
江覃德	自治区种子总站站长	农艺师			
陈予丰	自治区种子生产技 术科长	农艺师			
庞华苜	自治区种子科技开 发部经理	农艺师			

（二）推广人员（23人）

欧国璋	贺州地区农业局调研员	高级农艺师	谢家宁	玉林地区种子	助理农艺师
覃启展	玉林地区农业局局长	高级农艺师	汤展枢	容县农委原副主任	高级农艺师
陈超扬	北流市农委主任	高级农艺师	梁其昌	容县农业原局长	高级农艺师
伍岩岗	北流市农技站副站长	农艺师	梁茂桓	容县政协主席	高级农艺师
彭庆伟	中共藤县县委书记		扈志军	容县农业局	农艺师
杨伦先	藤县农业局副局长	农艺师	彭代伟	北流市农科所副所长	助理农艺师
陈福森	原藤县农业局局长		李永全	北流市种子	助理农艺师
			谢熙明	玉林市种子	农艺师
			陈天全	玉林市种子	技术员
			甘嗣勇	玉林市种子	技术员
			胡远彬	博白农业局局长	农艺师
			林吾才	陆川县种子	农艺师
			徐军	陆川县种子	农艺师
			丘运权	贵港市种子	助理农艺师

三等奖（78人）

（一）种子提纯、繁殖、制种人员（34人）

谢家宁	玉林地区种子	助理农艺师
汤展枢	容县农委原副主任	高级农艺师
梁其昌	容县农业原局长	高级农艺师
梁茂桓	容县政协主席	高级农艺师
扈志军	容县农业局	农艺师
彭代伟	北流市农科所副所长	助理农艺师
李永全	北流市种子	助理农艺师
谢熙明	玉林市种子	农艺师
陈天全	玉林市种子	技术员
甘嗣勇	玉林市种子	技术员
胡远彬	博白农业局局长	农艺师
林吾才	陆川县种子	农艺师
徐军	陆川县种子	农艺师
丘运权	贵港市种子	助理农艺师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梁振刚	桂平市种子公司的副经理	农艺师	黄善焕	藤县农技推广站站长	农艺师
甘艺彪	平南县农业局局长	高级农艺师	玉振全	藤县政协主席	高级农艺师
覃朝阳	平南县种子公司的副经理	高级农艺师	刘仕强	中共藤县县委副书记	助理农艺师
农艳玲	平南县种子公司的	农艺师	书学能	平南县农技推广站副站	农艺师长
黄均年	贺州地区种子站副站长	农艺师	陈永北	平南县平山镇农技站站	农艺师
黄锋杰	藤县种子公司的	农艺师		长	
刘祖贤	藤县种子公司的		何超成	平南县大安镇农技站站	农艺师
刘景世	岑溪市种子公司的	农艺师		长	
黎家荣	钟山县种子公司的经理	农艺师	邹汉其	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农艺师
关文世	蒙山县种子站站长	农艺师	梁志勇	容县农业局	农艺师
刘灿泉	苍梧县种子公司的副经理	农艺师	扬长朝	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高级农艺师
荷锦生	田阳县农业局局长	农艺师	罗瑞贤	容县农业局局长	农艺师
黄敢生	田阳县种子公司的副经理	农艺师	庞永桥	桂平市农业局局长	经济师
覃锦章	崇左县种子公司的经理	高级农艺师	黄文焕	桂平市种子公司的生产科科长	
罗敬昭	合浦县种子公司的经理	农艺师	韩汝和	玉林市农委主任	农艺师
黎国相	靖西县种子公司的经理	农艺师	欧振兴	玉林市农业局副局长	农艺师
杨祖日	灵山县种子公司的经理	农艺师	李福忠	玉林市种子公司的经理	农艺师
李华胜	自治区种子公司的副经理	农艺师	黄祖殷	岑溪市土肥站副站长	农艺师
马干超	自治区种子站副站长	高级农艺师	扬立坚	岑溪市种子公司的副经理	农艺师
胡昌	自治区种子站检验科科长	农艺师	温祖畴	陆川县农业局局长	农艺师
			丘仁基	陆川县农业局副局长	高级农艺师
(二) 推广人员 (44 人)			梁方	陆川县农技推广站站长	农艺师
潘量坤	贺州地区农业局局长	农艺师	何良祖	田阳县农技推广站站长	农艺师
邱洪明	贺州地区农业局副局长	农艺师	陈叔敏	田阳县农技推广站副站	农艺师
徐波	贺州地区农业局副局长	高级农艺师		长	
赖榜轰	玉林地区农业局副局长	农艺师	杨显志	钦州市种子站站长	农艺师
蒋伟梅	玉林地区农技推广站站长	高级农艺师	宁永远	浦北县种子公司的经理	农艺师
			倪济仁	浦北县寨圩镇农技站副	农艺师
梁雄	北流市农业局局长	高级农艺师		站长	
洪兴盛	北流市农技推广中心副	高级农艺师	覃家德	象州县种子公司的	助理农艺师
	主任		黄秀群	灵山县农业局局长	高级农艺师
韦成章	北流市农技推广站	高级农艺师	陈华	合浦县农业局副局长	农艺师
刘耀明	北流市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张军	靖西县农技推广站站长	农艺师
梁荣基	北流市隆盛镇农技站站	农艺师	徐世宏	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	农艺师
	长		谭素宁	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	农艺师
李时芬	藤县农业局局长	农艺师	李安健	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	高级农艺师
卢振海	藤县农业局党组书记	农艺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跨地、市 河流边界水质达标管理的通知

1997年7月25日 桂政发〔1997〕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控制河流水质污染，保护水资源，促进
我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决定对我区
境内跨地、市行政区域河流的主要干流及其支
流、独流入海河流实行河流边界水质达标管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地、市河流边界水质达标管理，是指
通过设置跨地、市河流边界断面，确定水质控制
目标，落实相关地、市的水质保护责任，实行流
域行政首长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使跨地、市
河流边界的水质达标。

我区跨地、市河流和独流入海河流的边界控
制断面的设置及水质控制目标（详见附件一）。

二、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主要
领导人要对境内跨地、市河流边界水质负责，把
跨地、市河流边界水质达标纳入任期内的环境保
护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有关县（市），
作为考核有关领导政绩内容之一。要严格执行自
治区下达的水质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并对跨地、
市河流边界水质达标管理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
于次年一月份将上年度的工作情况报自治区环
保局。

三、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要落实断面
水质监测经费。所需经费由各地、市环保部门
提出，经地、市财政部门审核并纳入年度预算，
与年度环境监测事业经费一起下达当地环境监

测站。

四、自治区环保局对全区跨地、市河流边界
水质达标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市环
保局对本辖区内的跨地、市河流边界水质达标管
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自治区及地、市的水
利、建设、卫生等部门结合各自的职责协同环保
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跨地、市河流边界水质达标
管理工作。

五、跨地、市河流边界断面的水质监测工作
由自治区环保局确定的地、市环境监测站负责。
相关地、市环境监测站可在同一断面、同一时间
作对比监测或抽检。必要时，由自治区环境监测
中心站作监督性监测。负责边界断面水质监测的
环境监测站应加强质量保证工作，确保监测数据
的准确、有效。

六、跨地、市河流边界断面的水质监测按国
家环保局颁布的统一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水质评
价按自治区确定的污染参数浓度限值执行（见附
件二）

七、负责边界断面水质监测的单位在每个水
期采样后的一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并经当地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7天内报当地人民
政府，同时抄报相关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和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以及自治区环保局。

八、任何一方发现边界水质达不到规定的控
制目标时，应立即向相关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
政府报告，并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未能做到达
标交接的一方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
尽快查清原因，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消除污

染，使之达标。

九、当发生突发污染事故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通报事故可能影响的相关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消除污染。

十、当边界水质达标管理工作发生争议时，由自治区环保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定。

十一、自治区每年组织一次检查，并通报各地、市河流边界水质达标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对成绩显著的给予表扬；对上游行政区域水质未能达标交接的，责令上游行政区域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达标交接。

附件：一、跨地、市河流和独流入海河流监测控制断面设置及水质控制目标
二、水质控制目标中主要污染参数的浓度限值

附件一：

跨地、市河流和独流入海河流 监测控制断面设置及水质控制目标

序号	河流名称	交接关系	边界断面名称	承担监测的监测站	水质控制目标
一	红水河	河池地区→柳州地区	垒亭	柳州地区	Ⅲ类
二	黔江	柳州地区→贵港市	白额	贵港市	Ⅲ类
三	浔江	贵港市→贺州地区	武林	贵港市	Ⅲ类
四	右江	百色地区→南宁地区	花宋	南宁地区	Ⅲ类
五	右江	南宁地区→南宁市	白马	南宁市	Ⅱ类
六	邕江	南宁市→南宁地区	六景	南宁地区	Ⅲ类
七	郁江	南宁地区→贵港市	大岭渡口	贵港市	Ⅲ类
八	左江	南宁地区→南宁市	上中	南宁市	Ⅱ类
九	龙江	河池地区→柳州市	西门涯	柳州市	Ⅲ类
十	柳江	柳州市→柳州地区	猫耳山	柳州市	Ⅲ类
十一	融江	柳州地区→柳州市	木洞	柳州地区	Ⅲ类
十二	洛清江	桂林市→桂林地区	濠潭	桂林地区	Ⅲ类
十三	洛清江	桂林地区→柳州地区	黄冕	柳州地区	Ⅲ类
十四	漓江	桂林市→桂林市	大河	桂林市	Ⅱ类
十五	漓江	桂林市→桂林地区	木山	桂林市	Ⅲ类
十六	桂江	桂林地区→贺州地区	大扒	桂林地区	Ⅲ类
十七	桂江	贺州地区→梧州市	木格	贺州地区	Ⅲ类
十八	南流江	玉林市→北海市	沙河	玉林市	Ⅲ类
十九	北流江	玉林市→贺州地区	自良渡口	玉林市	Ⅲ类
二十	南流江	北海市合浦县→入海	南城	北海市	Ⅲ类
二十一	南流江	北海市合浦县→入海	亚桥	北海市	Ⅲ类
二十二	钦江	钦州市→入海	横水渡	钦州市	Ⅲ类

注：水质评价按附表二确定的污染参数浓度限值执行。

附件二：

水质控制目标中主要污染参数的浓度限值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pH	溶*	高*	五*	氨*	亚	硝	挥	总*	总	六	总	总	
		解 氧	锰 酸 盐 指 数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氮	硝 酸 盐 氮	酸 盐 氮	发 性 酚	氧 化 物	砷	价 铬	铅	镉	
控制 目标	I类	6.5 — 8.5	≥6	6	4	1.0	0.10	10	0.002	0.050	0.05	0.05	0.05	0.005
	II类	6.5 — 8.5	≥4	10	5	1.0	0.15	20	0.005	0.20	0.05	0.05	0.05	0.005

注：1、带*号者为宽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标准值的浓度限值。
2、评价时以水期监测的浓度平均值进行评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补充通知

1997年7月25日 桂政发〔1997〕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7〕51号）下发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及时传达贯彻并对夏收工作做了部署。为了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确保农民增产增收，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的决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将夏粮收购工作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统一政策，统一行动。各地要把组织和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的政策作为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各级政府当前一项重要和紧迫的工作抓好。各

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增强全局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统一行动，确保这项政策的落实。议购粮收购保护价按定购基准价执行，其中早籼稻谷保护价按国务院规定下浮5%。每50公斤中等标准质量的早籼稻谷保护价为60元，玉米59.2元。中稻保护价在中等标准早籼稻谷保护价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

二、国有粮食部门必须坚决执行国家确定的保护价政策。要真正做到敞开收购、常年收购，不拒收、不停收、不压级压价。粮食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集中一切力量，千方百计做好粮食收购工作，同时要搞好优质服务，方便群众交售粮食。

三、确保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各级财政、粮食部门要按各自的责任，落实收购资金。农业发

展银行要加强资金调度，千方百计保证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并及时下拨。各地财政和粮食企业确实不能到位的资金，要及时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垫付贷款，农业发展银行按库贷挂钩原则，及时发放垫付贷款。坚决防止出现给农民打白条的现象。要严格收购资金管理，严禁挪用。

四、必须落实好各项财政补贴。为保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政策的落实，对国有粮食企业按定购价和保护价收购粮食的一部分库存给予适当的利息、费用补贴。补贴的具体办法待国务院明确后另行制定。补贴资金来源是自治区和地、市、县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由自治区核定。自治区与地、市的配套比例为 1:1.5，自治区的补助款按各地到位资金的实际数按上述比例拨付各地、市。

五、千方百计扩大粮食仓储能力。目前我区粮食仓容紧缺问题十分突出，为了避免因仓容不足而出现农民“卖粮难”的现象，各地要想办法解决仓容问题。一要抓紧维修改造现有仓库，腾仓并库，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仓容利用率；二要租借社会闲置仓库和空余厂房，把一切可以利用的仓储设施利用起来。为此，自治区已先后

分二批下达了 3835 万元修仓租仓资金，各地、市要按与自治区 1:1 的比例尽快落实配套资金。为使这些资金及时下拨到基层粮食收储单位，保证用于修仓租仓，自治区有关部门将组织力量到各地督促检查。

六、合理安排粮食销售价格。采取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的措施后，市场粮食购销价格会逐步回升，允许国有粮食企业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顺加作价，但零售价格最高不得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定向口粮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6〕38 号）规定的定向口粮销售价格。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七、积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做好粮食转化工作。银行部门要积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有销路的饲料、食品等粮食加工企业合理贷款需要，鼓励和引导用粮企业积极开展粮食食品加工和转化业务，促进粮食调销，缓解粮食企业库存压力。财政、税务部门在税收减免、返还方面给予适当照顾，以增强粮食企业实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粮食流通的主渠道作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建材工业总会等 5 部门 关于进一步贯彻加快发展散装水泥 的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17 日 桂政办发〔1997〕11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建材工业总会、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贯彻加快发展 散装水泥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内贸易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建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的通知》（内贸散联字〔1997〕第7号）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市、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把国内贸易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的《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结合起来进行宣传贯彻和组织实施。

二、为加强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建立散装水泥工作协调会议制度。自治区一级的协调会，由自治区计委牵头，自治区经贸委、财政厅、建设厅、交通厅、环保局、建材工业总会、柳州铁路局，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等部门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地召开会议。地、市一级的协调会，由地、市计委牵头，相应单位参加。

三、加强散装水泥设施配套及供、运、用、储的衔接工作。

（一）水泥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意见》的要求配备散装水泥设施。对扩建或改建以及新建的生产企业，应按要求对散装设施能力同时设计，同步建设，否则，有关部门不予批准。具备散装水泥供应条件的企业应积极开拓散装水泥市场，不断提高水泥质量，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对散装水泥的需求。

（二）中心城市应积极发展商品混凝土，提高水泥散装率。各地级市应对本市作出统一规划，制定具体管理办法，逐步限制在城市中心地段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力争在“九五”期末使用商品混凝土达到各市现浇混凝土总量的20%以上。

（三）按规定应使用散装水泥的建设工程，必须坚持收（退）散装水泥保证金制度。要大力提倡农村使用散装水泥，并设立多渠道的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和小砌块生产点，促进农房建设改革，节约资源。

四、加大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力度。对应征收的要及时收缴。对确有困难、一时难以上缴的企业，也应按时结清帐目。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内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补充散装水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由同级财政返还企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材工业总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贸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

更正通知

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通知，国务院令 第 221 号的文字部分个别地方有误。此件已登本刊第 23 期，请读者根据此通知自行将错误的地方加以更正：

第 23 期第 6 页右栏倒数第 16 行“……东经 113° 50′ 50.06 ”；”应改为“……东经 113° 50′ 50.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行第三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评奖的通知

1997年7月17日 桂政办发〔1997〕1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有关单位：

“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全区最高文艺奖，用于奖励坚持“二为”方向，代表广西水平，在区内外有较大影响的文艺作品。按照“每四年进行一次评奖”的规定，第三届“铜鼓奖”评奖于1997年举行。为了做好这次评奖工作，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自1992年7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期间，凡在广西生活和工作的文艺工作者创作并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或出版部门出版、刊载、转载的文艺作品（包括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民间文学、文艺理论等），在省级以上范围展出演出、播映的艺术作品（包括书法、美术、摄影舞蹈、杂技、音乐、曲艺、小品、广播剧等），以及由广西文艺单位生产或首演的电影、电视剧、戏剧、影视纪录片、电视综艺等综合性艺术作品，均可参加评奖。

二、奖励名额：70名。

三、奖励办法：授予获奖证书、一尊小铜鼓和奖金。

四、成立第三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顾问：杨基常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组长：潘琦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韦壮凡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朱焱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俊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郑久燊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厅长
阳建国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程贞生 广西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蓝怀昌 自治区文联主席
陈运佑 自治区文联副书记、副主席
韦一凡 自治区文联副主席、作协主席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黄著诚 广西电视台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若干评委会，负责铜鼓奖评奖日常工作。办公室地点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李启瑞同志任主任。联系人：匡达藹、吴惠玲，联系电话：0771-5898464。

五、送评办法：

（一）各地、市参评作品先送地、市文联，然后由地、市委宣传部和地、市文联组织筛选后统一上报到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直参评作品先送自治区文联各协会，各协会组织筛选后统一上报到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上报到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参评作品要有详细的书面推荐意见一式18份（并盖有推荐单位的公章）；属于文本作品的要附作品原件或复印件一式6份，其他作品要附有关音带或像带一式2份，材料不齐的，评委会不予评奖。

（三）评奖办公室接收作品的时间截止到1997年8月30日。

六、请将该通知及时传达给有关单位和个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第三次全国“打假”工作会议上 吴邦国副总理的贺信以及有关 领导讲话的通知

1997年7月18日 桂政办发〔1997〕1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第三次全国“打假”工作会议上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的贺信、国家经贸委副主任李荣融的讲话，以及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广西“打假”领导小组组长袁正中在广西分会场的讲话印发给你们。希望各地、市、县和各部门一定要把“打假治劣”的工作提高到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高度来认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 致第三次全国“打假”工作电话会议的 贺 信

第三次全国“打假”工作电话会议：

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召开第三次全国“打假”工作电话会议，总结“打假”工作的成绩和经验，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打假”工作，十分必要。这对于推动全国“打假”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自1995年8月全国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会议以来，各部门、各地方做了很多工作，加大了打击力度，查办的案件多、案值高、数量大，取得了新的进展。为净化市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谨向工作在全国“打假”工作第一线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问候！

同时，还要清醒地看到，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假烟酒、假饮料、假服装、假农资、假药等坑害消费者的

事件仍时有发生，尤其是我国的一些名优产品，很多被“假货”冲击，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造成不良后果，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和强烈反响。全社会对“打假”工作寄予厚望。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打假”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打假”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打假”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下去，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和被侵权企业的利益。

“九五”是我国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时期，各部门、各地方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对“打假”工作的组织领导。打假工作涉及到地方和部门的利益，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顾全大局，克服地方保护主义。要逐级建立“打假”目标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协调一致，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加大打击力度，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重点地区、

市场进行彻底治理，对重点案件要公开曝光。要进一步加强对生产企业和市场流通环节的管理和监督，加大对名优产品的保护；继续以“查大案、端窝点、整市场、抓专项、清柜台”等多种形式。推动“打假”工作深入开展。希望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步调，

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做好“打假”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五大的胜利召开。

吴邦国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

更加扎实、深入、有效地开展“打假”工作，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国家经贸委副主任李荣融在第三次全国

“打假”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第三次全国“打假”工作电话会议，主要是通报自1995年8月召开全国“打假”工作会议以来“打假”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部署今后一段时间的“打假”工作，进一步推动“打假”工作更加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规范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近两年来全国“打假”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全国“打假”工作会议以来，各地结合实际，调整了“打假”机构，充实了“打假”力量，加大了“打假”力度，全国的“打假”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果。

具体的说，仅1995年8月到去年年底一年多来，全国查处的假冒伪劣商品，涉及100多个大类2000多个品种，标值总额达58.34亿元；统一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标值总额20.4亿元；全国共立案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22.53万起，拘留收审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分子1223人，已判刑404人，其中判处死刑9人。另外，查处党政干部参与、包庇制假售假27起，有26人受

到党纪政纪处分，有21人被判刑。

在“打假”工作中，工商、技术监督、公安、检察、卫生、烟草等部门共出动200多万人次，取缔违法商摊88212个，查封柜台24276个，查封商店29115个，端掉造假窝点22770个，破获违法犯罪团伙2095个，整顿企业28079个，整顿市场38899个，新闻单位富有声势的舆论配合，也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的“打假”工作。

近两年来，各部门、各地区大力协同，密切配合，“打假”工作不断深入，声势越来越大，效果也越来越好。

一是，办案多、案值高、查出的假冒伪劣商品总标值多。“打假”工作力度加大，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新的进展。

二是，大案要案查处快、震动大、得人心，云南会泽县假酒案判处五人死刑、二人死缓，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三是，以中药材市场为重点的市场整顿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假药害人致死的重大恶性事故有所减少。

四是，农用生产资料的深入“打假”取得比较好的成效，假农药、假化肥、假种子致使农业大面积减产或绝收的情况有所好转。

五是，棉花严重掺杂使假的情况有很大改变，品级相符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六是，假冒伪劣商品通过边贸流出国门的情况得到较好的控制，我国边贸商品的信誉逐步提高。

七是，通过“百城万店无假货”和“清柜台”活动，促使商业经营单位，特别是国有商品企业重视职业道德、商业信誉，建立质量自律机制，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为防止假货进入流通领域发挥了主渠道作用。

八是，随着“打假”工作全面展开，力度不断加大，全社会“打假”、防假的意识普遍增强，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运用法律制裁进行综合治理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

二、全国深入开展“打假”工作的主要特点

(一)领导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全国“打假”工作会议以来，各地领导普遍关注和重视“打假”工作，特别是有的地方主要领导亲自抓，有力地推动了“打假”工作的深入开展。上海市市长徐匡迪同志提出，上海市要高举“打假治劣”的旗帜，为各地商品平等竞争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林多次过问、亲自部署“打假”工作，去年全区有计划、有部署地在贺县、宾阳、昭平等地开展了端打制造假冒名牌卷烟窝点的活动。河北省委书记程维高针对“打假”中存在的地方保护问题提出，无论哪个地方出了假冒伪劣问题。都要追究当地党政领导和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并要求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建立责任制，采取坚决措施抓好“打假”工作，逐级建立“打假”工作责任制，并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对农资商品、成品油、汽车零部件的“打假”和打击注水猪肉的工作。广东省主要负责同志在去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把“打假”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省政府还发布了逐级实行“打假”目标责任制的文件，并在潮阳等地开展了大规模的打击区域性制售假冒名牌卷烟的违法活动，取得很大成效。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经贸委、公安、工商、技术监督、烟草、卫生、内贸以及农业、工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一些重大案件的查处，有力地推动了“打假”工作的开展。

(二)在更加扎实、深入、有效上下功夫。江苏省坚持“一手抓‘打假’，一手抓繁荣”的方针，坚持集中打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堵源与截流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市场清理与制度建设相结合，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的违法活动。在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全省在去年8、9、10三个月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集中“打假”斗争，共出动15万人次，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力度，一举查获了5.58亿元的假冒伪劣商品，立案查处6674起案件，其中大案要案748件。上个月，南京市又一举销毁了标值1100万元的各种假冒名牌卷烟。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去年在全系统开展“公平交易执法年”活动，集中进行了节日市场、农资市场、饮品保健品市场、烟草市场、医药市场、建材市场和查处合同欺诈等专项整治活动，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农资市场秩序明显好于往年。

国家技术监督局为把“打假”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有效，专门制订了技术监督系统开展“打假”工作的30条意见，一手抓质量，一手抓“打假”，既抓堵源截流，又抓综合治理，取得了较好效果。

卫生、工商和中医药管理等部门提出了《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标准》和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的措施，整顿清理了一大批管理和经营混乱的中药材市场。

(三)多管齐下、打防结合的新格局正在形成。中宣部和内贸部联合组织的“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在全国各地开展以来，已取得了明显成效，各地商业企业建章立制，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打假与防假齐头并进的新格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内贸易部在销售额亿

元以上商业企业开展了自查自纠的“清柜台”活动，共清理了 125129 个柜台，检查商品 606 万种，标值 391 亿元，清出有问题的商品 2.2 亿元，清出假冒伪劣商品 968 万元，清出有问题的租赁柜台 2587 个。这一活动是推动经销企业建立自律机制，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动员全社会“打假”的一种好形式。在“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影响下，各地、各部门还开展了类似的活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组织开展了“千社万店无假货”活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联合开展了“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活动。山东省开展了争创“无假冒商店”活动，河北省开展“十城百店无假货”后，又开展了“百县千家农资‘打假’保真”活动，深受广大农民的好评。

(四)各地方、各部门在协同配合上，加大了力度。上海市连续三年组织召开部分省市联手“打假治劣”研讨会，对打击假冒上海名牌产品的违法行为，在几个省市很快见到效果。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局、卫生部、化工部、国内贸易部、公安部、中国轻工总会针对一些地区连续发生用甲醇或非食用酒精勾兑散装白酒，造成多人中毒、伤亡的恶性事故，对各地甲醇销售作了规定并加强监督和“打假”的力度。

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仍是当前社会的一大“公害”

全国的“打假”工作已取得了一定成绩，广度、深度、力度都有了新的进展，但“打假”工作的任务仍然繁重，有的地区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

(一)危及人身健康安全的重大恶性事故属有发生。去年云南省会泽县、贵阳市、长沙市等三起假酒案致死 41 人，致伤多人，沈阳、贵州、陕西等地三起因伪劣矿灯引起瓦斯爆炸案，死亡 40 人。

(二)暴力抗拒执法的恶性案件屡有发生，规模越来越大。在河北、山东、河南等地发生多起执法人员被殴打致死的恶性事件后，前年在河

北张家口市、深圳市等地又发生多起执法人员被殴打致死的恶性事件。某些地区在地方保护的纵容和支持下，造假者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聚众闹事、谩骂殴打执法人员和新闻记者。继 1994 年广西昭平发生数百人抗拒查处假烟事件后，1995 年广东潮阳发生上千人阻扰“打假”，1996 年广州增城又发生了规模更大的阻扰“打假”的事件。

(三)假冒伪劣商品从东南沿海向中西部地区和广大农村市场蔓延。如：广东、浙江等地的假劣洗发液、化妆品；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劣质羊毛衫；江浙一带的劣质服装、皮鞋；河北、河南等地的劣质电线、电缆；河北、河南的劣质农机配件及广东、福建的劣质汽车配件等，向中西部和广大农村市场蔓延，从生活用品到工业用品无所不有。

(四)假冒造成国家利税和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全国市场上假冒的各种名牌卷烟高达 100 多万箱。仅此一项，国家每年减少利税数十亿元。玉溪卷烟厂为“打假”，1996 年耗费经费 1.2 亿元。中国石化长城润滑油公司，由于假油的危害，每年损失 1500 多万元。

(五)境外一些不法分子大量向我销售假冒商品。近年来，境外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周边国家和地区对我倾销假冒名牌商品，如马来西亚、印尼、越南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制造假冒法国 CD 香水、名酒和名牌汽车零部件销往我国。还有的假冒我国名牌产品返销我国，如香港、缅甸等地不法分子制造假冒红塔山牌卷烟，甚至在公海的船上批量生产后销往我国。

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打而不绝，还有一些深层原因，主要是：

1、严重的地方保护。有些地方存在着制假“无害论”，“打假”与搞活经济“对立论”的思想，“打假”往往是“查外不查内”、打别人不打自己。有的“打假”停留在一般号召上，敷衍塞责，做表面文章。有的重局部利益，设置障碍，阻挠“打假”，致使抗拒执法事件屡有发生。某些地方“打

假”难的现实说明，制假售假的根子在当地政府领导，尤其是某些县、乡政府的领导，对在她们那个地区长时间大规模的造假，充耳不闻，有假不查，有案不办，有犯不抓，纵容包庇，致使不法分子有恃无恐，假冒伪劣猖獗。特别要指出的是，执法领域中的地方保护问题，危害更大。

2、制裁不严，打击不力。许多制假售假分子手段狡诈，采取做假帐，不入帐等手段遮人耳目，逃避查处。近几年，全国人大相继颁布了《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最近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又修订了《刑法》，明确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认真实施这些法律，可以收到“判处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但是在实际执法工作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罚代刑、罚过放行、以情代法、惩处偏轻、互相推诿的问题仍相当普遍，有的行政执法部门对构成犯罪的案件，只是作为一般的商标侵权和质量违法罚款了事，而不向司法机关移送，助长了不法分子制假售假的嚣张气焰。

3、市场行为不规范，监督乏力。现在全国各类市场建得较多，但是，法规不完善，监督体系不健全，对市场竞争行为监督乏力，造成当前我国部分市场上出现真货斗不过假货，好货斗不过劣货，一些名优产品被挤出市场，优难胜，劣不汰，假难打的不正常现象。特别是商业购销活动中，有些采用给回扣和“好处费”等手段促销，进一步助长了假冒伪劣商品的泛滥。

由此可见，“打假”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任务艰巨，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地区、各部门从大局出发，统一认识，互相配合，共同研究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才能把“打假”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

四，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1997年和今后的“打假”工作

“打假”是一项得人心，顺民意，利国家的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一定要把“打假”工作提高到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高度，高举“打假治劣”的旗帜，不管“打假”工作多

艰难，多复杂，有多大风险，都要坚定不移地把“打假”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根据“打假”的实践看，“打假”要取得实效，必须首先强调两点：

一是采取切实措施坚决清除地方保护主义。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必须从认识上、措施上下大力气解决；要把“打假”工作同反腐败斗争、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列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鱼水工程”的重要内容，列为切实帮助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解困工程”的重要内容；要逐级建立“打假”工作目标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负责，做到任务明确，职责清楚，措施有力；要特别注意解决县、乡一级的地方保护问题，对支持、纵容、包庇制假售假的基层干部和执法人员，一经查明，严肃处理；要限期扭转一些重点地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状况、对拖着不查、顶着不办的，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出面直接干预，有的要进行新闻曝光，对严重失职渎职的要严肃查处。

二是加强配合，协同作战，提高“打假”的整体效能。增强“打假”工作的力度在于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只有充分依靠各方面的力量，加强有关方面的协同配合，形成整体合力，“打假”才能有深度、有力度；只有充分发动人民群众，打一场人民战争，依靠广大群众和专业执法部门相结合，“打假”才能有广度，才能消灭死角。有关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办事，通力合作，相互配合，该管住的坚决管住，该配合的主动配合；要改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各自为战，形不成合力，影响“打假”整体效果的现象。

为此，今后一段时间内要努力抓好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1、继续抓好几个重点地区的“打假”。广东、浙江、河北、河南等省去年的“打假”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从全国“打假”情况来看，这几个省的一些地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活动仍然比较

严重。为此，希望这几个省进一步做好工作，做到责任明确，领导负责，逐级落实，一级抓一级，一直抓到乡镇。对重点地区、重点产品要加大查处的力度，采取一些更有效的措施，限期进行治理。

2、继续抓好“查大案、端窝点、整市场”三项重点“打假”工作。查处大案要案是推动“打假”工作的重要措施。全国“打假”办公布的11个大案要案、大部分已结案，少数正在查办，有的案犯正待审判，有的需要尽快缉拿归案，没有办完的，要继续抓紧办完。同时，下一阶段还将确定一批大案要案，有关部门要认真办好这些案子。对那些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要公开审判，以震慑罪犯，教育群众。

要继续整治一批经销假冒伪劣商品问题较多的专业商品市场。药材市场的整顿要继续坚持不懈地抓下去，防止回潮，要坚决打击公开的，封死地下的，严惩顶风的。

堵源仍然是“打假”最重要的工作，对造假窝点，要摸清一个端掉一个，对一些长期得不到治理的窝点，要象社会治安“严打”一样，精心组织几个大的战役，给造假者以毁灭性的打击。

3、商业企业要继续抓好以自查为主的“清柜台”活动。各商业企业要真正把好货关，对库存、在销商品，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全面查，重点清查标实不符、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缺两的商品。下一步的“清柜台”活动，要逐步向销售额在5000万到亿元的商业企业推开。通过“清柜台”活动，帮助商业企业建立抵御假冒伪劣商品的自律性约束机制。

4、依法保护名优产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当前，名优产品被假冒的情况十分严重，危害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企业叫苦不迭。必须加大对危害名优产品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大对名优产品的保护力度。技术监督、工商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帮

助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做好“打假”工作。根据企业提供的线索，确定一批全国各地需要重点查处的假冒名优产品，统一部署，分类实施，上下联动，区域合作，集中打击。

5、继续抓好七类重点产品的专项“打假”。

一是，要把查处假冒伪劣药品作为突出重点，特别是对那些害人致死的假药案件要作为“打假”的重中之重进行查处；二是，深入查处伪劣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产品，对农资市场要组织经常性和季节性相结合的查处工作；各地要选择几类影响面大、危害严重的伪劣农资产品，打几次硬仗，确保农业的稳产增收做贡献；三是，继续抓好打击棉花掺杂使假、虚高等级的违法行为，对几个产棉多、调出多、掺杂使假较严重的部分地区进行重点查处；四是，继续查处假冒名优白酒和散装白酒，要在“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节日前夕，在重点城市、重点地区及名优白酒生产厂周围地区进行有组织的查处；五是，查处劣质食盐，重点是在制售工业废盐、平锅盐、硝盐等严重地区进行查处；六是，突出抓好查处假冒名牌卷烟的工作，对广东、福建、广西三省区一些假冒名牌卷烟比较严重的地区，采取突击行动，铲除一批造假窝点，有关方面要通力合作，要从“流”和“源”两个方面进行专项治理；七是，查处伪劣机械（包括汽车、摩托车、农机及其配件），近期内重点查处假冒伪劣的煤矿防爆机械和低压电器。有关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认真抓好专项“打假”工作。

最后，希望各部门、各地区齐心协力，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大“打假”力度，健全“打假”领导机构，不断充实“打假”力量，改善执法手段，妥善解决办案经费，大力表彰“打假”有功人员。切实抓好1997年和今后的“打假”工作，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广西“打假” 领导小组组长袁正中在第三次全国“打假” 工作电话会议广西分会场会议的讲话

同志们：

刚才，我们收听了在第三次全国“打假”工作电话会议上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的贺信，国家经贸委、中宣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局等部门领导的讲话，这次会议是对1995年以来全国“打假”工作进行了总结，部署了今后一段时间的“打假”工作。今天，我区分会场除了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之外，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政法委的负责同志也参加了会议。下面我就如何贯彻这次会议的精神讲几点意见。

一、尽快将这次电话会议的有关讲话材料印发各地。这次电话会议的内容很丰富，也很重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尽快将这次电话会议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的贺信和国家经贸委副主任李荣融的讲话转发全区，请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各自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二、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精神，切实抓好我区的“打假”工作。近几年来，我区各级领导是重视“打假”工作的。自治区主要领导同志多次亲自过问、部署“打假”工作，全区“打假”工作成绩是很大的，应充分肯定。比如查处的原梧州地区昭平、贺县的假卷烟案，邕宁假稻种案，柳州市假酒案，扶绥假磷肥案、桂平、武宣假复合肥案等等。严惩了一批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的犯罪分子，有力地推动了我区的“打假”工作。但也承认，我区打假形势仍相当严峻，各级领导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加大打击力度，我区某些地方假冒名烟比较严重，假化肥案、假酒案仍不断发生。

“打假”是一项很得人心，顺民意，利国家的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一定要把

“打假”工作提高到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高度来认识，高举“打假治劣”的旗帜，不管“打假”工作多艰难，多复杂，都要坚定不移地把“打假”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三、加大“打假”力度，抓好重点产品的专项“打假”。全国抓七类重点产品的专项“打假”。根据我区的实际，应抓好以下重点产品的专项“打假”：一是假冒伪劣药品；二是假冒伪劣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产品；三是假冒名优白酒和散装白酒；四是劣质食盐；五是假冒名牌卷烟；六是伪劣汽车、农机及其配件。有关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抓好专项“打假”工作。

四、商业企业要继续抓好以自查为主的“清柜台”活动。1996年，自治区技术监督局、贸易厅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组织了全区16个大中型商业企业开展“清柜台”活动，并取得了明显效果，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影响。1997年要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各商业企业要认真把好进货关，对库存、在销商品，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全面清查，重点清查商标与实物不符、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缺两的商品。通过“清柜台”活动，帮助企业建立抵御假冒伪劣商品的自律性约束机制。

最后，希望技术监督、工商、公安、法院、检察院等行政执法、司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大“打假”力度，不断充实“打假”力量，改善执法手段，解决办案经费，积极地、努力地抓好“打假”工作，为促进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作出

新的贡献。

上半年我区国有建筑企业生产运行良好

1997年是“九五”时期的第一年。我区国有建筑企业的生产已扭转了1996年上半年出现的下滑局势。建筑市场启动快，力量足，分布广，竞争力增强已成为我区建筑业生产的突出特点。

一、建筑业总产值增幅达17.3%。据统计，上半年我区国有建筑业总产值已达30.1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4.43亿元，增长17.3%，创近年来同期国有企业建筑业生产历史最高记录。据测算，完成建筑业增加值9.33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中央和地方企业完成的施工产值分别为5.95亿元和24.16亿元，同比增0.65亿元和3.78亿元，增长12.3%和18.6%；除了非标准设备制造同比下降54.4%外，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房屋构筑物修理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分别为17.8%、25.4%和2.2倍；全区国有企业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除桂林市、梧州市、柳州地区和玉林地区分别有不同程度下降外，其余地市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增幅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有贺州地区（增4.6倍）、防城港市（增3.7倍）、钦州市（增2.6倍）、百色地区（增79.2%）、北海市（增77.5%）、南宁市（增23.1%）、柳州市（增21.4%），沿海地区增幅明显高于内地。

二、单位工程施工个数增加，投标面继续扩大。今年1—6月，国有建筑企业承建的单位工程施工个数一共有3191个，相当于去年国有企业全年单位工程施工个数的59.3%，高于1996年实际比重3.46个百分点；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86个，增长6.2%。其中本年新开工个数占的比重较大，比去年同期增加214个，增长29.2%。

在单位工程施工个数中，投标承包个数比去年同期增加103个，占单位工程施工个数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2.6%增长到15.0%，提高2.4个百分点；在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中。投标承包面积增长更快，比去年同期增加72.05万平方米，增幅达39.9%。占施工面积的比重已达32.3%，同比提高8.34个百分点。

三、全员劳动生产率突破2万元。“八五”期间，我区国有企业按总产值计算的建筑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每年的上半年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始终徘徊在1.8万元/人上下，去年上半年也仅有1.98万元/人。今年以来由于我区建筑市场启动早、工作量足，使得建筑业生产出现了蓬勃发展的良好景象。据统计，上半年我区国有建筑业企业按总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已达到2.23万元/人，首次突破2万元大关，比1996年上半年提高0.25万元/人，增长12.6%。

我区今年上半年建筑业生产出现良好开端，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在生产出现下滑的4个地市中，部分国有企业未能有效地把握市场，生产乏力，投标招标能力弱。在单位工程施工个数中，投标承包个数桂林市和梧州市分别只有35个和53个，而柳州地区和玉林地区一个也没有，这4个地市累计投标承包个数比1996年同期减少17个，难以与当地集体企业进行竞争，工作量相对不足。存在的问题如不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将对我区下半年建筑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有关部门应引起高度重视。

（自治区统计局）

全国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 (1997.6)

	全区			城市			农村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一、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6月)	101.5		101.9		101.1								
服务项目	106.7		106.1		107.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6月)	100.3		101.0		9.7								
食品价格指数	99.1		100.2		98.3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6月)	100.3		-		100.3								
化肥	89.8		-		89.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6月)	103.4		103.5		103.3								
服务项目	108.9		107.8		110.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1-6月)	102.0		102.4		101.5								
食品价格指数	101.1		101.3		101.1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1-6月)	102.4		-		102.4								
化肥	92.1		-		92.1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亿元)		比上年											
	本月	同月	累计	±%	累计	±%							
南宁市	9.04	1.3	52.44		16.8								
柳州市	4.67	10.9	27.48		7.4								
桂林市	3.65	22.6	22.07		12.4								
梧州市	1.87	10.8	13.56		9.7								
北海市	2.02	1.5	12.68		9.0								
防城港市	1.13	-4.8	6.82		-5.7								
钦州市	3.19	6.3	19.24		5.6								
贵港市	2.12	-12.1	12.71		-15.4								
南宁地区	4.09	14.6	23.06		-0.6								
柳州地区	1.99	-9.7	12.99		-1.3								
桂林地区	4.29	33.2	21.02		6.6								
梧州地区	3.19	2.9	19.86		3.1								
玉林地区	4.84	7.4	32.71		3.0								
百色地区	2.15	17.5	12.57		5.4								
河池地区	3.18	7.8	18.18		11.8								
三、地方财政收支 情况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累计	±%	累计	±%	累计	±%							
	(亿元)		(亿元)		(亿元)								
全区总计	38.55	16.5	66.52		20.1								
									工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产品		
									累计	±%	销售率%		
南宁市	5.59	16.4	5.26		16.3								
柳州市	3.58	11.7	3.64		7.6								
桂林市	2.76	36.5	2.78		19.3								
梧州市	1.63	8.0	2.65		9.3								
北海市	2.16	25.2	2.33		7.7								
防城港市	1.06	6.5	1.42		-0.9								
钦州市	1.05	23.5	1.88		19.1								
贵港市	1.42	6.0	2.04		7.0								
南宁地区	2.98	27.1	4.97		15.0								
柳州地区	2.20	23.0	3.60		8.6								
桂林地区	2.71	22.2	4.13		11.5								
梧州地区	0.84	12.0	2.01		14.7								
玉林地区	2.76	28.6	4.42		11.3								
百色地区	1.93	14.2	3.59		13.1								
河池地区	1.93	8.4	3.75		7.5								
四、工业													
全区总计													
南宁市	64.41	2.2	93.74										
柳州市	118.44	9.6	94.20										
桂林市	57.27	37.6	95.26										
梧州市	25.82	1.6	94.30										
北海市	24.43	9.6	86.99										
防城港市	8.36	4.0	89.72										
钦州市	11.25	23.2	83.52										
贵港市	18.19	-7.8	89.84										
南宁地区	28.82	-11.0	82.20										
柳州地区	33.33	13.4	92.20										
桂林地区	25.64	-3.9	91.58										
梧州地区	19.18	-16.5	93.21										
玉林地区	43.05	-5.1	90.41										
百色地区	26.24	16.8	91.26										
河池地区	28.04	4.6	90.27										

(自治区统计局 供稿)

德保县简介

德保县位于桂西南部,全县总面积 2559.32 平方公里,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275 公里。辖 15 乡 3 镇,总人口 34.15 万人。

德保有着较为丰富的资源,已探明的有铜、金、铁、锰、磷、大理石、铝土、重晶石、煤等 20 多种。玉米、黑糯、香糯、荞麦等是“绿色食品”家族中的珍宝,八角、茴油、蛤蚧、矮马、藤椅等名优特产闻名中外,如天保茴油出口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每年产量达 500 多吨,占世界产量的 40%。

德保境内群山逶迤,风光旖旎。挺拔秀丽的云山,幽雅清新的芳山,情景交融的鉴水九曲桥,迷人的“小西湖”,奇景叠出的吉星岩、老虎洞等,皆是不可多得的旅游观光胜地;真挚、豪放、古朴的民族风情,更令来自国内外的宾客、友人难于忘怀。

改革开放以来,德保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艰苦奋斗,治穷治愚,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较好的成绩。1996 年,全县现价国内生产总值 727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95%;现价工业总产值 233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89%,农业总产值 536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09%,粮食总产量 10.1735 万吨,比上年增长 2.51%,再创历史最高水平;乡镇企业总收入 750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10%,总产值 556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02%;农民人均纯收入 1052 元,比上年增长 37.52%;财政收入 35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67%;农村未解决温饱人口已从去年的 20988 户 96800 人减至 14933 户 71800 人。目前,全县已有八角茴油林 27 万多亩,水果 4.89 万多亩,甘蔗 4 万亩,烤烟 1 万多亩。能源、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也有所发展,投资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到 96 年底,全县 18 个乡(镇)已全部通车,17 个乡(镇)开通了程控电话。18 个乡(镇)所在地已全部用上电,187 个行政村已有 164 个村用上电。但德保县的扶贫攻坚任务仍十分艰巨和繁重,群众贫困面仍比较大,返贫率仍比较高,至今还未能摘掉特困县的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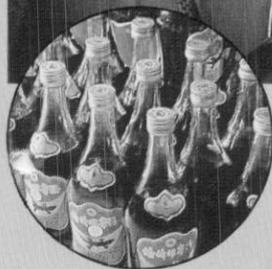
为了全面振兴德保经济,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德保县委、县政府将进行以下几个重大项目开发:一是广西中医药研究所第二制药厂项目;二是德保药酒厂蛤蚧神鞭酒生产项目;三是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达标县建设项目;四是县城主街道维修、绕城二级公路工程扫尾和几条乡村公路建设项目;五是三个乡(镇)的居民住宅开发和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六是 10 万亩八角茴油板栗种植项目;七是新建设村完小教学楼、宿舍楼,乡级卫生院、村级卫生室等 24 个世行贷款扶贫项目等。

德保县真诚欢迎海内外、区内外有识之士前来投资开发,为德保的振兴繁荣共同奋斗。

(本版图文由德保县政府办提供)



自治区领导视察德保县酒厂



△农户羊群



△民族藤编工艺厂产品



△烟区远眺



△民族石料工艺厂产品

天等,大有可为的热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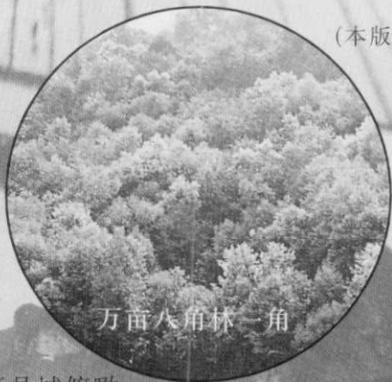
天等县位于广西西南部,县城距广西首府南宁170公里。全县辖4镇11乡;总面积2175.45平方公里,总人口39.67万人,有壮、汉、瑶、苗等12个民族,其中壮族人口占总人口的98.8%,耕地面积2606公顷。

天等县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物产资源丰富。主要农业产品有水稻、玉米、黄豆、花生、木薯等,农副土特产有八角、茴油、指天椒、莽头、生姜等。天等指天椒味辣、色美、品香,产品远销东欧、非洲、拉丁美洲和东南亚各国。多年来,种植面积保持在2—3万亩,鲜椒年产量保持在12500吨以上,是国家指定的指天椒生产基地。矿产品有锰、铁、金、磷、重晶石等,开采前景可观。其中锰矿藏量丰富,仅东平锰矿区已探明的储量就达1600多万吨,是国内冶金用锰的主要基地之一。

天等县公路交通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各乡镇,连接周围各县市的网络。全县邮电事业发展迅速,已开通程控电话,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台和邮电光缆通讯,全县生产、生活用电引自岩滩水电站,电力充足。

天等正在发展,天等是大有可为的一方热土。

(本版图文由天等县政府办提供)



万亩八角林一角

天等县城俯瞰



县委书记 汪湜波



县长 何光爱



天等县食品厂生产的“辣王”牌指天椒酱,多次荣获省、部级优质产品奖。



天等县锰矿生产区一角